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娟(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342@nhi.gov.tw

受文者：陳美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130201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3月1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
組中醫門診總額101年第1次聯繫會會議紀錄，請 查收。

正本：彭堅陶委員、藍長慶委員、何紹彰委員、姜智文委員、李政賢委員、傅世靜委
員、徐麗鳳委員、曾慶暉委員、詹永兆委員、徐煥權委員
副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
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1 年第 1 次聯繫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代理組長麗瑾、彭堅陶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詹永兆委員、藍長慶委員、姜智文委員、傅世靜委員、徐麗鳳委員、
曾慶暉委員、徐煥權委員、李政賢委員、何紹彰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林科長夢陸、陳科長尚斌、許視察菁菁、倪複核專員意梅、林科員
富美

記錄：陳美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0 年度第 4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0 年度第 4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議：洽悉（檢送 100 年度執業醫師數、產值、縣市別費用結構之補充資料予各委員供參）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醫療院所參加「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後續醫療費用案件送審相關事宜，請公會週知院所配合辦理。
決議：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費用年月)起實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加強宣導案。
決議：XML 檔案格式之操作手冊及 Q&A 資料局本部均已置放於網頁請公會加強宣導。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中醫門診總額爭議審議案件第 3、4 季統計分析資料。
決議：洽悉

-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VPN)訊息及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年度桃竹苗地區尚有 7 個偏遠鄉鎮無中醫院所執行 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乙案，請速輔導中醫院所至該 7 個偏遠鄉鎮執行該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服務鄉民。

決議：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使用，中執會北區分會刻研擬並將鼓勵院所參加偏遠地區長期進駐服務試辦計畫。

●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先行提供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時，應按實際保險醫療費用收取(押金)，並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收據，不得超額收費乙案，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0年抽審指標執行情形及101年指標賡續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101年指標項目修訂如附表，依23項中總額專業醫審查篩選指標賡續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建議修改「中醫門診總額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三項之成長率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操作型定義的部分改為如下，並排除申請額度 20 萬以下的院所。

診所申請點數成長率＝(該季申請點數 D/該季看診總人日數 E-同期申請點數 F/同期看診總人日數 G)/(同期申請點數 F/同期看診總人日數 G)*100；並自 101 年 4 月（費用月）開始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中午 12 時